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7-041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 年 7 月 2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靖江市人民中路 68 号国贸中心 8 楼 A、B 座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0,697,7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084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黄保忠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出席 6 人，钟廉、余廉、刘寿培、罗剑辉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盛波、王智强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 3、董事会秘书吴江渝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80,666,001	99.9824	31,700	0.0176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 2、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黄保忠	180,663,103	99.9808	是
2.02	孙玉峰	180,663,102	99.9808	是
2.03	黄智华	180,663,104	99.9808	是
2.04	吴江渝	180,663,104	99.9808	是
2.05	沈简文	180,597,104	99.9443	是
2.06	赵显峰	180,577,102	99.9332	是
2.07	严寒	180,577,104	99.9332	是

3、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赵一飞	180,663,104	99.9808	是
3.02	黄勋云	180,659,102	99.9786	是
3.03	孙爱丽	180,581,104	99.9354	是
3.04	倪龚炜	180,577,104	99.9332	是

4、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孙跃峰	180,663,104	99.9808	是
4.02	高辉	180,577,102	99.9332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88,900	73.7147	31,700	26.2853	0	0.0000
2.01	黄保忠	86,002	71.3117				
2.02	孙玉峰	86,001	71.3109				
2.03	黄智华	86,003	71.3126				
2.04	吴江渝	86,003	71.3126				
2.05	沈简文	20,003	16.5862				
2.06	赵显峰	1	0.0008				
2.07	严寒	3	0.0024				
3.01	赵一飞	86,003	71.3126				
3.02	黄勋云	82,001	67.9941				
3.03	孙爱丽	4,003	3.3192				
3.04	倪龚炜	3	0.0024				

4.01	孙跃峰	86,003	71.3126				
4.02	高辉	1	0.0008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 陈莹莹、王艳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21 日